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禁止以某些方式刊登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廣告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酒類廣告條例》。
- 本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條例中——

- 刊登** (publish) 指就廣告而言，以任何方式使人獲悉廣告；
- 令人醺醉的酒類** (intoxicating liquors) 包括酒精、力嬌酒、葡萄酒、啤酒，以及所有其他適合或擬作為飲品飲用的酒類；
- 廣告** (advertisement) 指以任何方式向公眾作出或行將向公眾作出的公告。

3. 對令人醺醉的酒類廣告的限制

禁止在印刷品、無線電、視覺影像方式、電影或電腦互聯網刊登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廣告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，是禁止以某些方式刊登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廣告。

2.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，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。
3. 草案第2條界定本條例草案所用的詞語。
4. 草案第3條訂明對令人醺醉的酒類廣告的限制。